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

（一）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对担保的审议、披露、执行监控程序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2023年上半年，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18.78万元。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四、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注销事项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六、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刘恒、黄继武

2023年8月23日